

精准 传动 无时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5.01-02

Vol.24

# DEAN 德安两岸双月刊

## 台湾

工 商 | 产业创新条例修法重点  
财富传承 | 财富传承案例实务分享(四)

## 大陆

税 务 | 《增值税法》立法后的变化及影响  
工 商 | 老板们, 受益所有人信息需备案啦!  
资本市场 | 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洗牌加剧

## 两岸税务资讯



DEAN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是由偕德彰会计师事务所创设，二十多年来台商陆续外移，事务所也跟随台商的脚步横跨两岸三地提供服务，自2001年起陆续在上海成立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关系企业。由于德安团队长期对两岸三地法令及实务的了解，协助许多台商知名企业在中国大陆地区顺利的发展，得到客户的认可及肯定。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给客户不只是财税方面的专业援助，我们为两岸三地的台商更提供了跨国投资规划、工商登记、账务外包、财务税务审计、税务规划、外汇管理、劳动人事、企业购并、企业筹资、市场情报，近年更致力于两岸及海外财富传承业务，除了以现有德安两岸资源外，更寻求更多解决方案以满足不同面向客户的需求。由于台商越来越国际化，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也加入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及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国际会计师联盟成为会员，让我们的客户在许多国家都可以获得德安专业的服务与协助。



# 产业创新条例修法重点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 前言

台湾“经济部”于2024年10月4日预告修正《产业创新条例》部分条文，其中包括第10条之1、第22条、第23条之1、第23条之2及第67条之3，其中第10条之1大幅修正，适用投抵项目新增人工智慧（AI）及节能减碳两项，投资抵减支出金额上限由现行10亿提高至18亿元，实施期程延长至2029年底。预告修正版本详下说明。

## 主要修正条文及运用

### 第十条之一

	修正前	修正后
实施日期	2019/1/1~2024/12/31	2019/1/1~2029/12/31
新增项目	全新智慧机械、5G、资通安全	全新智慧机械、5G、资通安全、AI及节能减碳
支出金额	新台币100万元至10亿元	新台币100万元至18亿元

金额单位：新台币

产创条例第 10 条之 1 原本规定，投资于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机械、5G 或资通安全的全新硬体、软体、技术或技术服务，支出金额在同一课税年度内合计达新台币 100 万元以上、10 亿元以下之范围，经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资计画，并经各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专案核准者，得选择于符合规定支出金额 5% 或 3% 限度内，抵减营利事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本条原实施日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修正延长至 2029 年底，另因扩大适用范围及考量节能减碳相关系统设备支出高昂，为减轻产业投资负担并提高诱因提高支出上限至 18 亿元。

举例来说，甲公司 2024 年度营利事业所得税结算申报，填列“各年度适用各项投资抵减税额明细表”支出金额计 3,000 万元，并择定抵减率 3%，自当年度起 3 年内抵减各年度应纳营利事业所得税额，申报可抵减税额为 90 万元（申报实际支出金额 3,000 万元 × 3%）。

## 第二十二 条

现行规定公司从事境外投资新台币十五亿元以上者，应于实行投资前，向主管机关申请核准，但未达新台币十五亿元，即无须事前申请核准，恐无法有效管理。为避免关键技术外流等原因影响地区安全，特做出修正，并增加罚责 10 万至 1,000 万元。

	修正前	修正后
特定需核准	国外投资 15 亿元以上 一律事前申请核准	境外投资于特定国家或地区、特定产业或技术或达一定金额以上者，应事前向中央主管机关申请核准 增订主管机关得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或为附附款之核准投资之事由

## 第二十三条之一、第二十三条之二

修正产创第 23 条之 1 有限合伙穿透税制及第 23 条之 2 天使投资人，为台湾新创产业发展挹注动能，重点包括：为协助新创事业发展，第 23 条之 1 将有限合伙创投事业的实收出资额门槛从现行 3 亿元降为 1 亿 5 千万元，并提高第 3 年度起，投资新创事业须达一定金额或比率（详下页表），以鼓励创投事业及早投入更多资金于新创事业。

金额单位：新台币

天使投资人投资新创也有租税优惠，第 23 条之 2 投资门槛从现行 100 万元调降为 50 万元，而投资对象为 5 年内的新创事业，皆可持续获得资金协助，且天使投资人投入的产业范围属国家重点发展产业者，每年可减除金额上限提高到 500 万元，以协助新创事业取得资金。

	修正前	修正后
23-1	出资额门槛 / 投资新创事业金额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当年度及第二年度 契约约定出资总额门槛：1.5 亿元 ( 当年度 ) 投资新创事业金额比例：50% ( 第二年度 / 实收 )</li> <li>◆ 第三年度 实收出资额门槛：5 千万元 投资新创事业金额比例：50% ( 实收 ) 或达 2 亿元且不低于实收 20%</li> <li>◆ 第四年度 实收出资额门槛：1 亿万元 投资新创事业金额比例：50% ( 实收 ) 或达 3 亿元且不低于实收 30%</li> <li>◆ 第五年度 实收出资额门槛：1 亿 5 千万元 投资新创事业金额比例：50% ( 实收 ) 或达 4 亿元且不低于实收 40%</li> </ul>

## 结论

上述产业创新条例已通过台湾地区行政院会，惟本期双月刊出刊前 (2025 年 1 月 15 日) 尚未三读通过，未来除需注意三读版本外，亦需注意相关子法内容。



## 财富传承案例实务分享（四）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 前言

所谓“借名登记”，系谓当事人约定一方将自己之财产以他方名义登记，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处分，他方允就该财产为出名登记之契约，借名登记是过往很多人持有资产的方式，原因不外乎显名不方便、税务考量或是实务上无法，如持有农地、首购贷款、资产配置等。

### 案例

本次案例为一家族企业，原始股东 A 年纪已大，早期因董事人数限制，故找了员工 B 和亲戚 C 当人头股东，实际股东仅有 A 及其妻。该家族企业虽目前无营运但名下有多笔不动产，长期以来增值很多。A 原始股东女儿提醒父亲妥适处理这块，细问后才发现员工 B 认为该笔出资额并非借名登记，是 A 给的奖励。而 C 更已于十多年前离世，且当时未申报此笔遗产。

本案例两个问题点如下说明：

- 一、B 员工 - B 员工认为出资额为员工奖酬，非借名登记出资额，这问题在于举证责任，例如公司和员工是否有合约，再者如果公司帐务正确，是否帐列相关科目且员工是否申报所得税。
- 二、C 员工 - 因 C 员工已离世，无法直接变更转移股权，需补继承程序后再变更登记，惟过世已久，可能当初继承人已不在或找不到，不同状况会衍生出更复杂的问题。

借名登记在民间存在许久，以下说明借名登记法律效益及如何主张返还。

## 借名登记契约法律效益

借名登记过程中，最大的法律风险来自于出名人可能会擅自处分实质上属于借名人的财产亦或第二代继承时不承认借名登记事宜，从实务判决来看，法院多认为出名人的处分行为有效，除非第三人是恶意。代表即便出名人擅自将财产出售给第三人，借名人可能也无法再向第三人主张返还。

## 借名登记要求返还时举证

因借名登记判决大部分是不动产，以不动产为例说明借名人证明借名登记关系时，需提供证据类型：

**人证：**可以证明双方存在借名登记关系的证人。

**出资及金流证明：**包括房屋装潢费用、房贷缴款、存折记录、代书费等支出凭证。

**所有权状正本：**以证明房屋的实际所有权。

**水电税费等单据：**如房屋税、水电费、管理费等，显示借名人实际管理使用房屋。

**租金收益证明：**如果房屋出租，可提供租赁契约等证明。

**借名登记契约：**如果一开始就有签立借名登记契约，甚至是将契约公证，会是最直接有效的证据。

## 结论

本案例为负责人二代寻求协助，但更多的是第一代年纪已大，为了不让后代更难处理此事，希望尽早处理早期借名登记事宜。主张借名登记需提示证据，实务上存在困难，故建议借名人和出名人关系未破裂的情况下，或许无需等待借名登记返还判决，双方协议利用每年赠与免税额度内移转借名登记资产亦为一简单作法。



# 《增值税法》立法后的变化及影响

文 / 刘霞 财税部主管（上海）

**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予以公布。

《增值税法》第三十八条明确，本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这预示增值税法实施等待期有1年，那么2025年将是提前评估政策变化对企业产生潜在影响的关键调整期。

《增值税法》在征税范围、征税率、应税交易判定、销售额定义、不可抵扣进项税、税收优惠等方面出现了一些值得关注的变化。在“以数治税”的大背景下，增值税征管将更加精准、高效，增值税纳税合规性要求也越来越高。这些变化将会对纳税人产生实质性影响，以下是我们总结的一些主要变化要点：

## 总体上：

增值税立法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将增值税的征收范围、税率、税收优惠等基本要素以法律形式加以明确，提升了税收制度的确定性和权威性。

## 征税范围变化：

★ 《增值税法》明确界定了销售行为的实质，即“有偿转让货物、不动产的所有权，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在表述中将“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删除，将该劳务并入了服务类别。将增值税征收范围明确为“货物”和“服务”两大类，且考虑了实际情况保留了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单独税目，既简化了税目，又保持了中国特色。



### 《增值税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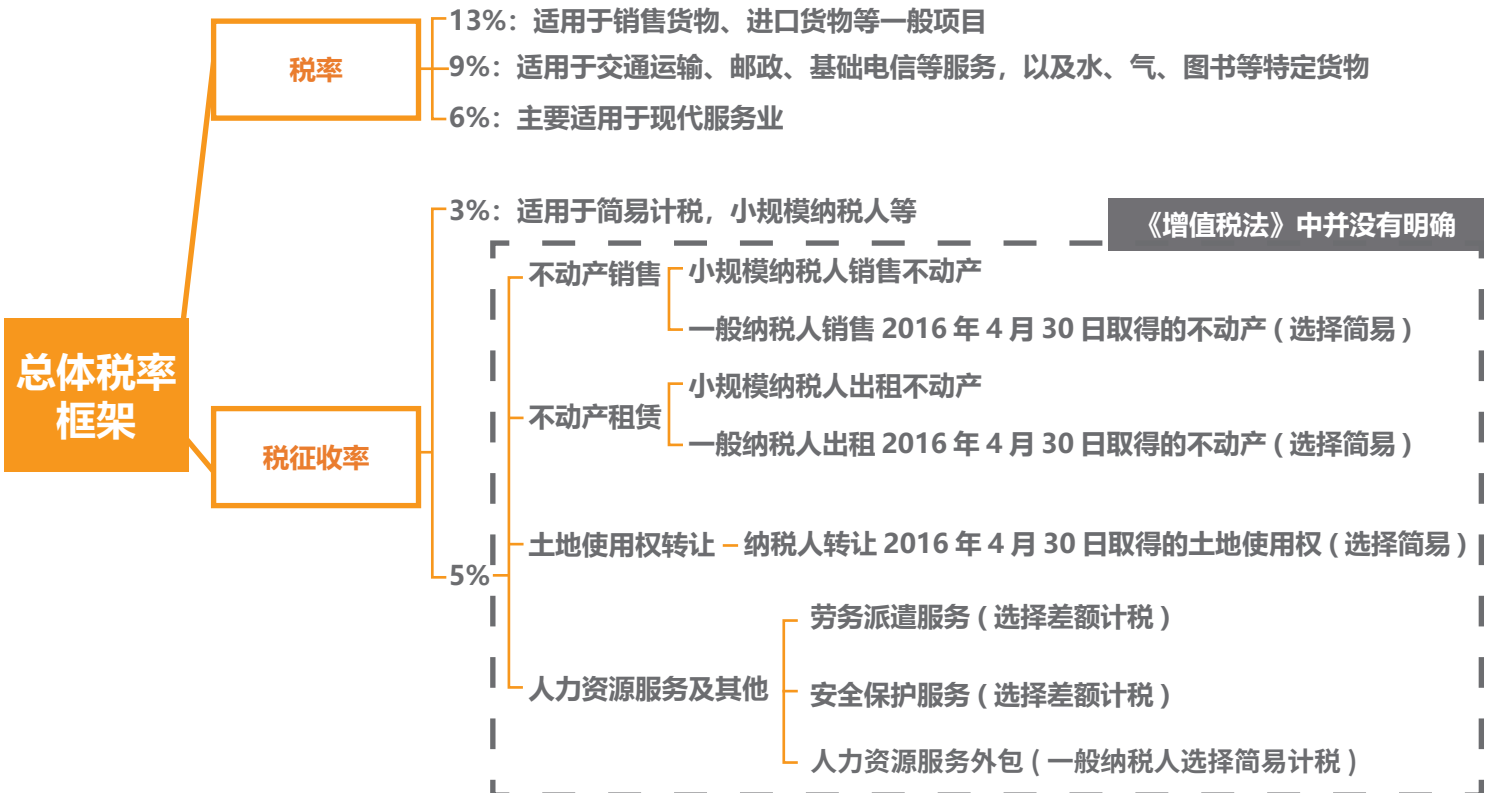
### 现行法规 - 《暂行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 增值税税率变化：

延续了现行三档税率体系：税率为 13%、9% 和 6%。同时，《增值税法》中明确简易计税方法适用于 3% 的征收率，以及在第八条明确规定“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增值税的计税方法等，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意味着该领域现行 5% 的征收率政策将继续按国务院规定执行。但现行增值税法规体系下还存在适用 5% 征收率的特殊情形并未在《增值税法》的层面明确。

对于未在此次《增值税法》明确的 5% 部分的特殊情形（请见下图标注）需要在政策过度期中特别关注后续的实施条例的具体规定。以便企业根据政策及时作出调整。





## 销售额的定义变化：

- ★ 废除：“价外费用”概念，用“与交易相关的价款”包含全部经济利益。
- ★ 将“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纳入价款范畴。
- ★ 明确：当视同应税交易以及销售额为非货币形式时，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销售额。
- ★ 《增值税法》第二十条规定，销售额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定销售额。这一增值税法的反避税条款与现行规定相比，增加了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形，更加合理和全面。

### 《增值税法》

**第十七条**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现行法规 - 《暂行条例》

**第六条** 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 不可抵扣进项税：

- ★ 删除 1：将 36 号文中“购进的贷款服务”不得抵扣的限制性规定删除，需要关注后续出台金融服务领域的增值税抵扣链条的政策。
- ★ 删除 2：将专用于简易计税项目、免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中涉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的进项不得抵扣删除，**更改为“对应的进项税”**；对于此项变化，是否表示“非专用的”进项税就不能全额抵扣了？后续需要特别关注实施细则的进一步明确。
- ★ 增加：对于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增加“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范围限定，对于如商场类企业引入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用于应税税目或转售，将不在限定范围内，可以用于抵扣。

## 《增值税法》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的下列进项税额不得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一）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二）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三）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四）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五）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

## 现行政策 -36 号文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无形资产）、不动产。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留抵退税制度纳入《增值税法》：

第二十一条首次将留抵退税制度，并允许纳税人可按照国务院的规定选择继续抵扣或申请退还；值得关注的是原留抵退税制度对于行业所有限制，此次《增值税法》中并未提及，后续还需要关注具体实施细则对于范围的调整。

## 《增值税法》

**第二十一条** 当期进项税额大于当期销项税额的部分，纳税人可以按照国务院的规定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或者申请退还

## 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待明确的：

《增值税法》中只对部分基础民生和基础科研的免税明确外，未对体现现行增值税政策中的免税、简易征收、差额计算销售额、加计抵减等各项优惠政策延续及终止等内容，值得高度关注。

实践中，应税服务的情况往往较为复杂，其有效落地仍需要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等一系列配套政策的支撑。后续相关政策的制定可能直接影响企业的合规成本、利润水平乃至经营决策，因此对广大纳税人而言有一年的时间对新税法进行学习和消化，为新税法的实施作好适应性准备。





# 老板们，受益所有人信息需备案啦！

文 / 高雪丽（上海）工商部主管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24年11月1日起开始施行，《办法》旨在提高市场透明度，维护市场秩序、金融秩序，预防和遏制洗钱、恐怖主义融资活动。根据《办法》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主体均需按规定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 [进入>](#)  
System of Market Entity Registration & Confirmation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为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部门时适用)

更多 More

<b>跨区迁移</b> Trans-District Relocation	<b>歇业备案</b> Filing for the halt of business	<b>外商投资信息报告</b> Foreign Investment Information Report
<b>涉税事项</b> Tax-Related Matters	<b>就业参保</b> Employment Insurance	<b>公积金</b> Housing Provident Fund
<b>多证合一信息采集</b> Integration of Multiple Certificates Information Collection	<b>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b> Filing 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b>其他</b> Oth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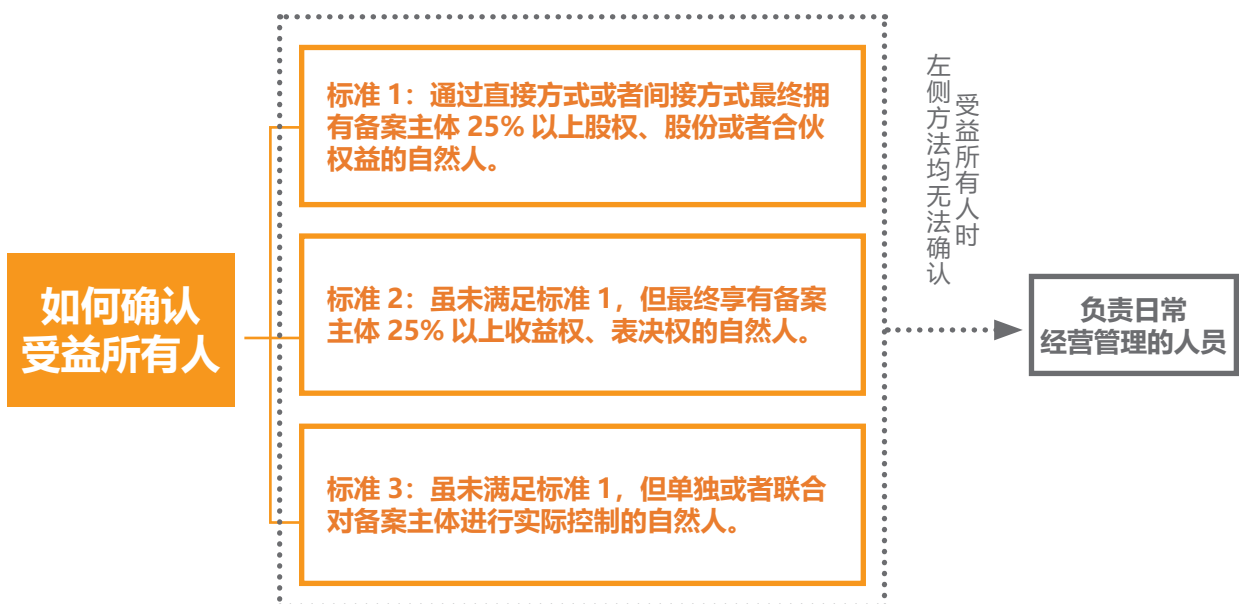
## 一、什么是“受益所有人”？ 如何判定“受益所有人”？

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实际控制备案主体，或者享有备案主体最终收益的自然人。《办法》第六条对受益所有人识别标准作出了详细规定。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自然人即为备案主体的受益所有人：

- 1、通过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备案主体 25% 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 2、虽未满足标准 1，但最终享有备案主体 25% 以上收益权、表决权的自然人；
- 3、虽未满足标准 1，但单独或者联合对备案主体进行实际控制的自然人。

受益所有人可能不止一个自然人，**任何满足上述三个标准之一的自然人都应作为受益所有人进行备案。如果通过上述标准均不能确认受益所有人，则应当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视为受益所有人。**

受益所有人与《公司法》中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有类似之处，但两者不同。首先，受益所有人包括了拥有、控制和收益三个方面的内容，受益所有人既可以是公司（合伙企业）的拥有者，也可以是公司（合伙企业）的控制者、获益者。其次，受益所有人需要穿透至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既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而受益所有人是自然人。**在识别受益所有人时，要“层层穿透”至最终拥有、实际控制备案主体或享有其最终收益的自然人。**



## 二、会备案哪些信息？

根据《办法》的规定，备案主体需要备案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包括：受益所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经常居住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文件。对于非通过股权控制形成的受益所有权关系，还应就权利关系类型及其形成日期、终止日期进行登记备案。

## 三、关于信息的保密

国际上对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政策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将受益所有人信息作为公开信息，可供全社会公开查询，如英国；另一类将其作为非公开信息，仅供政府部门和反洗钱义务机构在履行法定职责时查询，如美国、新加坡等。国内将采取第二类政策对受益所有人信息安全和隐私进行保护，强调信息的保密性，明确备案的受益所有人信息不对社会公开，《办法》第十二条对此进行了详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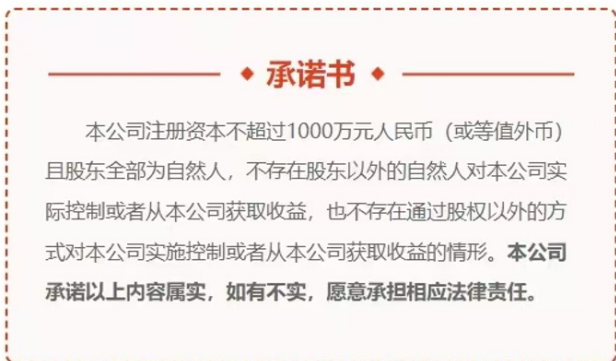




## 四、申报的方式及时间

1、申报时有三种方式供选择，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申报方式。

- 自行填报
- 本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受益所有人为法定代表人。
- 承诺免报（本公司符合下列承诺书内容，不再另行报送受益所有人信息）



2、申报时间。《办法》自2024年11月1日正式施行。施行后成立的市场主体，应当在设立登记时完成备案；施行前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应当于2025年11月1日前完成备案。

备案完成后，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生变化，或者不再符合承诺免报条件的，应当自发生变化或者不符合条件之日起30日内更新相关信息的备案。

同时《办法》也明确了相应的处罚措施，对备案主体未按照规定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依照企业登记管理有关行政法规处理。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现备案主体备案的受益所有人信息不准确的，应当责令备案主体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家们注意啦，今年11月1日前需完成受益所有人备案。随着市场环境会更加规范、透明，恶性竞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遏制，相信企业能在健康土壤中茁壮成长，未来的商业之路必将越走越宽！



## 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洗牌加剧

文 / 文骥俊（上海）投资部项目经理

2024 年底，极越汽车的突然关门犹如一颗重磅炸弹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内炸开。这个曾经被寄予厚望，有着百度和吉利两大巨头加持的企业，却在短短几年内走向崩盘。其倒闭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资金链断裂是首要因素，极越汽车销量长期低迷，财务状况不佳，使得新的投资者望而却步，而百度在发现其存在高达 70 亿的财务窟窿后，也决定不再投入资金。此外，品牌建设受挫、产品设计不合理、定价策略失误以及内部管理混乱等问题也加速了它的衰败。

极越汽车的遭遇并非个例。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竞争中，类似的情况屡见不鲜。哪吒汽车也曾因服务器崩溃和官网无法访问等事件引发公众对其经营状况的猜测。近年来，哪吒汽车被多次报道陷入财务和运营危机，如大规模裁员、工厂停产、拖欠供应商账款等。其销量也出现下滑，2023 年全年交付量较上一年下降了 16.16%，2024 年 1-10 月累计销量同比下降了 15.9%。这些困境无疑加剧了哪吒汽车的生存压力。

在此之前，威马、高合等新势力车企已经相继倒闭或陷入困境。这一系列事件预示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竞争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不再是简单的补贴驱动，而是真正的市场竞争。在这样的背景下，一些小规模、缺乏核心竞争力的新势力车企面临着巨大的生存挑战。

近年来，随着环保意识的提高、科技的进步以及政策的大力扶持，新能源汽车市场犹如一块巨大的磁石，吸引了众多参与者。传统汽车制造商纷纷转型涉足新能源领域，新的造车势力更是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在这个拥挤的赛道上，资源的争夺、技术的竞争和市场份额的抢占变得异常激烈。新势力品牌在面对诸如特斯拉、比亚迪等已经在新能源领域站稳脚跟的强大对手，以及众多后起之秀的围追堵截时，需要在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品牌塑造和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找到自己的立足之地。

从技术层面来看，新能源汽车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于电池技术、自动驾驶技术以及智能互联技术等。那些在这些关键技术领域取得领先或者独特优势的企业，往往能够在市场上脱颖而出。例如，一些企业在电池续航里程、快充技术方面不断创新，让消费者的使用体验大幅提升；还有企业在自动驾驶技术上投入巨额研发资金，力求为驾驶者提供更安全、便捷的驾驶体验。

再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洗牌也与资金链的稳定性息息相关。开发新能源汽车需要巨额的前期投入，从研发、生产设施建设到市场推广，每一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竞争已经从“价格战”演变成“淘汰赛”。企业需要在技术创新、供应链管理、品牌建设等方面全面提升竞争力。例如，比亚迪、理想和小米等头部车企不仅在现金储备方面遥遥领先，在盈利能力和负债控制上也表现优异。相比之下，像极越这样在资金管理、供应链稳定性、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存在短板的企业，则面临着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品牌影响力也是决定新能源汽车企业成败的重要因素。消费者在选择新能源汽车时，除了考虑技术和性价比外，品牌的信誉、口碑以及形象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些知名品牌凭借多年的市场积累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更容易获得消费者的信任。另一方面，头部企业也面临着激烈的竞争挑战。像比亚迪、蔚来、小鹏等企业虽然目前在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但它们也需不断投入研发、提升品牌价值和创新能力，才能维持竞争优势。市场份额的争夺将不再是“零和博弈”，而是持续创新和精细化运营的较量。



与极越和哪吒等企业的困境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一些头部新能源汽车企业却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小米汽车作为造车新势力中的后起之秀，在上市不久后便展现出了强大的市场竞争力。2024年全年交付量已经超过了13.5万辆，这还是在产能不足的状态下完成的。可以预见的是，一旦小米汽车产能正常后，其销量势必会进一步飙升。

同样表现出色的还有理想汽车、零跑汽车和小鹏汽车等头部企业。理想汽车在2024年销量超50万辆，成为新势力中的领军者；零跑汽车在2024年累计销售近30万辆，成功跨越年度销售门槛；小鹏汽车也通过产品定位调整重获新生，销量稳健增长。这些头部企业的成功并非偶然，它们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鲜明的品牌特色和出色的市场营销策略，在新能源汽车市场中占据了领先地位。

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洗牌过程并非一蹴而就。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小型品牌和资金紧张的企业被淘汰的风险剧增。市场的残酷性展露无遗，只有那些掌握核心技术和品牌塑造能力的企业才能在竞争中脱颖而出。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将是少数头部企业的舞台，它们将成为推动中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力量。

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洗牌过程也是行业发展的必然结果。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市场的成熟，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度不断提高。同时，政府也在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和补贴措施。这些政策的实施为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然而，市场的竞争是残酷的。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激烈竞争中，一些企业因技术落后、资金短缺或管理不善等原因而陷入困境。这些企业的关门或重组不仅会对市场格局产生影响，更会对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带来冲击。因此，新能源汽车企业需要时刻保持警惕，加强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不断提升自身的竞争力。

极越汽车的关门事件再次提醒我们，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一批新势力企业势必将被淘汰。只有那些具备核心技术和品牌塑造能力的头部企业才能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将迎来新一轮的洗牌过程，但这也将为行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



# 两岸税务新讯

## 台湾

主旨：2025 年新制

### 一、所得税级距及相关扣除额调整

情形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生活费	20.2 万	21 万
未满 70 岁免税额	9.2 万	9.7 万
满 70 岁免税额	13.8 万	14.55 万
单身标准扣除额	12.4 万	13.1 万
夫妻标准扣除额	24.8 万	26.2 万
薪资所得扣除额	20.7 万	21.8 万
幼儿学前特别扣除额	12 万 (5 岁以下)	第 1 胎 15 万 / 第 2 胎以上每胎 22.5 万 (6 岁以下)
身心障碍特别扣除额	20.7 万	21.8 万
房屋租金支出 特别扣除额	12 万	18 万 改列特别扣除额

金额单位：新台币

情形	調整前	調整後
综合所得税级距	56 万 ~472 万	59 万 ~498 万
基本所得额免税额度	670 万	750 万
保险死亡给付免税额	3,330 万	3,740 万
退职所得	18.8 万 ~81.4 万	19.8 万 ~85.9 万
遗产税 6 项扣除额及 2 项不计入遗产总额项目调高金额		

### 营业税起征点调高：

买卖业等销售货物业别，起征点调高至每月销售额新台币 10 万元；装潢业等销售劳务业别，调高至每月销售额 5 万元。预估约 12 万家营业人受惠，增加减税利益约 10.68 亿元。

### 碳费费率上路：

迈入排碳有价时代，碳费费率包含一般费率每吨 300 元，优惠费率 A、B 两种方案分别为 50 元和 100 元，预订 114 年试申报，115 年正式收费。

## 大陆

2024 年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预计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取代《暂行条例》。此次《增值税法》除了将散落在各个税务通知的内容做整合外，更将其法律位阶上升为法律。

### 变化一：赋予纳税人留抵税额之选择权 (§21)

根据《增值税法》第 21 条，当期进项税额大于当期销项税额的部分，纳税人可以按照“国务院的规定”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或者申请退还。这修正将使企业的资金时间成本大幅降低，帐上有过多留抵税额企业或未来拟清算的企业可在今年尽速清理，2026 年有机会申请退回，惟须注意后续“国务院的规定”的限制条件。

### 变化二：保障纳税人进项税额之抵扣权 (§22)

由于增值税为间接税、流转税，实行税额抵扣制度，理论上税负承担为最终消费者，但现行法令不允许所有餐饮、娱乐、贷款等服务的进项发票进行抵扣，造成企业无法转嫁而增加成本。《增值税法》第 22 条限缩了旧法关于进项税额不可抵扣之范围，对企业有下列利好：

#### 一、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的进项税额

《增值税法》规定“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换言之，用于转售或其他应税目的上述进项税额则可以抵扣。

#### 二、贷款服务的进项税额

《增值税法》删除了现行贷款服务之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规定，故未来取得融资成本有机会降低。

### 变化三：缩减应视同销售情形 (§5)

《增值税法》第五条仅保留现有法令之下列三种情形，视同销售：（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二）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转让货物；（三）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根据现行法令规定，关于委托代销、代销、机构间移送、无偿提供服务等行为，应视同销售，但从法理上，系认为已超出了视同销售的反避税及防止抵扣断链精神，《增值税法》已将其删除。



《德安两岸双月刊》

2025年01、02月

发行人 | 偕德彰

总编辑 | 张咏胜 文骥俊

美 编 | 刘文贤

发行日 | 2025年01月15日

发行所 |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为一般数据，仅供读者参考用，读者在没有咨询专业意见前，不应根据本刊内容作出任何决定。其内容未经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同意不得任意转载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实、法令或政策之变更，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保留修正双月刊内容之权利。© 2025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德安两岸三地服务范围

审计服务

税务服务

账务外包服务

工商登记服务

外资(陆资)来台投资服务

大陆投资服务

境(海)外投资服务

个人财富传承规划服务

港澳人士移民台湾

财税专业征才服务

财务顾问服务



台湾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众号



台湾德安官方网站



上海德安官方网站

### 台北所 -

地址:110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 159 号 8 楼

电话:(02) 2528-8588

传真:(02) 2528-8299

E-MAIL: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 罗东所 -

地址:265 宜兰县罗东镇兴东路 207 号

电话:(039)575561

传真:(039)550198

### 台中所 -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区市政北七路 186 号 15 楼之 6

电话:(04) 2254-4165

### 上海办公室 -

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905 号 208 室(远中科研楼/近宜山路口)

电话:021-63028866

传真:021-53018627

网址:www.dean-sh.com